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陕卫办职业函〔2019〕199号

关于开展
2019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保局、工会，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工会，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工会，省卫生计生监督中心、省疾控中心，各有关单位：

2019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7个《职业病防治法》宣

传周。为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 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

二、活动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和《陕西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为主线，以“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同行”为主题，坚持正面宣传、贴近群众，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倡导和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和健康工作方式理念，增强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职业病防治机构服务能力，以实际行动推进健康陕西建设。

三、主要活动形式和内容

宣传周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现场咨询活动。4 月 25 日上午，各地要联合卫生、人社、民政、医保、工会等部门集中组织宣传周启动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张贴海报标语、布置展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推送和播放推荐宣传用语（见附件 1），介绍职业病防治进展成效和有关部门职责，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职业病防治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防护知识，回答群众关心关注的职业病问题。

（二）开展主题宣讲活动。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孙春兰副总理在职业病防治工作推进会上的部署要求，聚焦尘肺病防治攻坚等重点工作，以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病人保障、工伤保险、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生活救助法规政策和健康企业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讲活动，推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开展讲法学法活动。组织辖区内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讲法学法活动，并运用视频讲座、现场宣讲、知识问答、竞赛等方式，组织职工学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等知识，有针对性的开展法规标准和政策解读，引导广大劳动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职业病问题和个人诉求，有效化解职业病防治领域矛盾和风险。

（四）开展专项执法活动。组织以职业健康为重点的专项执法检查，对本地区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查处，情节恶劣的，要适时进行通报曝光。

（五）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选择职业病危害典型案例，特别是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放射等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职业病危害典型案例，通过图文展览、影视展映和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让劳动者了解其危害途径和危害后果，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护能力。

（六）开展健康企业示范建设宣传活动。运用广播电视、信微博、座谈讨论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的重要意义，

引导企业职工和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塑造积极健康的职业文化，积极推动健康企业示范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制定方案，保障经费，并将宣传周活动的开展情况将作为评估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要联合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医保、工会等部门进行宣传发动，全面开展宣传周活动。

（二）因地制宜，创新形式。各地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开展要与健康企业建设、健康城市创建等活动紧密结合。要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台和微博、微信的便捷性，使用推荐宣传用语，集中开展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

（三）认真总结，及时反馈。活动结束后，各地要从活动安排、经费保障、宣传报道、活动效果、取得经验、存在问题等方面认真梳理总结，及时整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于2019年5月6日前将宣传活动开展总结和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2）分别报送省级有关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职业健康处 杨新俭

联系电话：029-63917877

邮箱：sxsjdc@163.com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工伤保险处 高娜

联系电话：029-63915144

邮箱：16581065@qq.com

省民政厅联系人：救助处 卢秦

联系电话：029-63917537

邮箱：867028@qq.com

省医保局联系人：法规与监督处 薛小琴

联系电话：029-63919320

邮箱：34272473@qq.com

省总工会联系人：权益保障部 戴慧阳

联系电话：029-87319423

邮箱：sgh87319423@163.com

附件：1. 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2. 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1

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健康中国，健康工作

职业健康，幸福保障

健康工作，从我做起

健康企业，共建共享

生活要幸福，职业要健康

迈入新时代，职工更健康

创建健康企业，共筑健康陕西

关爱职业人群，守护职业健康

创建健康企业，促进劳动者全面健康

劳动规范千万条，职业健康第一条

企业以劳动者为本，劳动者以健康为先

职业与健康相伴，生活与精彩同行

建设企业健康文化，促进劳动者职业健康

企业以劳动者为本，劳动者以健康为先

附件 2

2019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形式（次数/人数）	地/市级	县/区级	合计
开展宣传周启动仪式次数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开展讲法学法活动次数			
开展专项执法活动次数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特色活动：（可另附页）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